

【附件一-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本表適用依據 P.9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創造能力資優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學習史							
具 體 事 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名稱							
創造發明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三】【管道一、二共用】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_____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班類別：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身心障礙：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 指導教師 ☐ 家長 ☐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